

中央軍委原副主席 涉嚴重受賄犯罪 郭伯雄被除黨籍移送司法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七月三十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央軍委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對郭伯雄組織調查情況和處理意見的報告》，決定給予中央軍委原副主席郭伯雄開除黨籍處分，對其涉嫌嚴重受賄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最高人民檢察院授權軍事檢察機關依法處理。

2015年4月9日，中共中央依照黨的紀律條例，決定對郭伯雄進行組織調查。經查，郭伯雄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職務晉升等方面利益，直接或通過家人收受賄賂，嚴重違反黨的紀律，涉嫌受賄犯罪，情節嚴重，影響惡劣。

表明中央懲腐堅定意志

會議認為，嚴肅查處郭伯雄嚴重違紀涉嫌違法犯罪問題，充分體現了以習近平為總書記的黨中央推進全面從嚴治黨、依法治軍從嚴治軍的堅定政治決心，表明了黨中央堅定不移懲治腐敗的堅強意志。

全黨全軍必須充分認清當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堅定不移把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引向深入。任何人不論權力大小、職務高低，只要觸犯黨紀國法，都要嚴肅查處，絕不姑息，絕不手軟。

會議強調，各級黨委要加強對黨員幹部特別是高中級領導幹部的教育、管理、監督，加強反腐倡廉法規制度建設，發揮法規紀律的約束作用，推動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不斷取得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新成效。

各級領導幹部必須牢固樹立馬克思主義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自覺加強黨性修養，嚴守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樹立正確的權力觀、地位觀、利益觀，帶頭踐行「三嚴三實」要求，帶頭遵守廉潔自律各項規定，帶頭反對腐敗，自覺經受住各種誘惑和考驗，永葆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

軍隊要堅持嚴字當頭

會議強調，人民軍隊始終是黨和人民信賴的隊伍。改革開放以來，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國防和軍隊建設取得了顯著成就，人民軍隊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衛人民安定生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各地區各部門要一如既往關心和支持軍隊建設改革，維護和促進軍政軍民團結，為實現強軍目標提供堅強保障。

軍隊各級要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設和作風建設，認真貫徹落實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精神，堅持思想領先，堅持練兵備戰，堅持嚴字當頭，堅持以身作則，繼承發揚黨和軍隊光榮傳統和優良作風，永葆人民軍隊政治本色，確保高度穩定和集中統一，不斷凝聚強軍興軍的強大正能量。

▶30日，中央軍委原副主席郭伯雄被開除黨籍，移送司法。圖為郭伯雄（左）與徐才厚出席2004年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 資料圖片

郭伯雄涉罪

- 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職務晉升等利益
- 直接或通過家人收受賄賂
- 嚴重違反黨的紀律
- 涉嫌嚴重受賄犯罪

郭伯雄簡歷

1942年	生於陝西禮泉
1981-1982年	陸軍第十九軍五十五師參謀長
1982-1983年	蘭州軍區司令部作戰部副部長
1983-1985年	陸軍第十九軍參謀長
1985-1990年	蘭州軍區副參謀長
1990-1993年	陸軍第四十七集團軍軍長
1993-1997年	北京軍區副司令員
1997-1999年	蘭州軍區司令員、軍區黨委副書記
1999-2002年	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解放軍常務副總參謀長、總參謀部黨委副書記
2002-2003年	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2003-	中央政治局委員（至2012年11月），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至2012年11月）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依法對其進行組織調查
2015年7月	被開除黨籍，移送司法

（新華社）

部分落馬「軍虎」



郭伯雄
中央軍委原副主席



徐才厚
中央軍委原副主席



劉錚
總後勤部副部長



郭正綱（郭伯雄之子）
浙江省軍區副政委



范長秘
蘭州軍區副政委



張東水
二炮副政委

軍網：郭將永釘恥辱柱上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消息，中國軍網30日晚刊登署名文章稱，中央決定給予郭伯雄開除黨籍處分，對其涉嫌嚴重受賄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最高人民檢察院授權軍事檢察機關依法處理。這充分彰顯了黨中央、習近平主席從嚴治黨、從嚴治軍的鮮明態度，表明了中央堅決反對腐敗、以零容忍態度懲治腐敗的堅定決心。

這篇署名「謝正平」題為《反腐肅貪再出重拳強國強軍勢不可擋》的文章稱，郭伯雄落到今天這個地步，完全是咎由自取。他當年身居廟堂之高、肩負領軍之責，本應一心為公、嚴於律己，卻把黨和人民的重託拋諸腦後，將三軍將士的期望撇在一邊，利欲薰心、私欲膨脹，在誘惑面前腐化變質，打了敗仗。

「其所作所為完全背離了黨的性質和宗旨，嚴重損害了黨和人民軍隊的形象，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實在是黨紀難容、國法難恕，將被永遠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文章說。

文章指出，查辦郭伯雄此前坊間早有傳聞。不乏有人猜測和擔憂，查了徐才厚，再查郭伯雄，會不會對全軍上下震動太大了，對人民軍隊形象的損傷太深了，中央能不能下這個決心？這種擔憂顯然低估了中共懲治腐敗的堅定決心，低估了中共中央和習近平主席在全軍官兵中的崇高威望，低估了人民子弟兵對黨和人民的無限忠誠。

今日下場 咎由自取

文章強調，中共在延安時期處決了曾立下戰功的腐敗分子蕭玉璧、殺人犯黃克功，在建國初期嚴懲張子善、劉青山，這是維護了黨的形象還是損害了黨的形象？我們可以再回想一下，曾任紅軍師長的余瀾度，與毛澤東、朱德並稱「朱毛瀾」的紅四軍參謀長龔楚，曾任紅軍總政委的張國燾，權傾一時的「副統帥」林彪，不管他們多麼位高權重，一旦變節叛逃，哪一個能把部隊帶走？誰不是眾叛親離？



▲2008年9月26日，周永康（左）、郭伯雄（中）、令計劃（右）出現在神舟七號載人航天飛行發射現場 網絡圖片

「至於郭伯雄、徐才厚的所作所為，廣大官兵本身就是受害者，對其惡劣行徑無不深惡痛絕，現在他們落馬了，只能使我們的官兵更加緊密地凝聚在黨的旗幟下。事實證明，懲腐肅貪越堅決、越有力、越徹底，軍隊將越純潔、越鞏固、越強大。」文章指出。

環保部原副部長張力軍落馬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中國環境保護部原副部長、黨組成員張力軍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組織調查。這是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7月30日透露的信息。

公開資料稱，張力軍生於1952年7月，漢族，吉林樺甸縣人，理學碩士，經濟師，1975年12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有色冶金系。張力軍的仕途主要在吉林省和中央部委度過，曾任吉林省吉林市計劃委員會副處長、吉林省舒蘭縣副縣長、吉林省環境保護局局長等職。

到北京工作後，張力軍任中國環境報社社長、國家環境保護局計劃財務司司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污染控制司司長等職，2004年12月，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副局長。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張力軍任環境保護部副部長，卸任時，張力軍已年過六十。

卸任環保部副部長後，張力軍在新聞報道中出現主要還是涉及環保話題，如近兩年的全國兩會期間，張力軍就在政協小組討論會等場合談及北京空氣治理問題，言論包括汽車尾氣排放是北京污染「罪魁禍首」等。

此外，卸任後，作為全國政協委員的張力軍還到廣州調研環境行政執法工作、到四川調研甘孜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等。

今年，中央第三巡視組向環境保護部反饋專項巡視情況時，曾列舉巡視發現的問題，包括未批先

建、擅自變更等環評違法違規現象大量存在、環評技術服務市場「紅頂中介」現象突出、環評機構實質審批存在「花錢辦證」；把關不嚴、越權審批導致污染隱患，加大權力尋租空間等。對此，環保部進行了一系列巡視整改。另據第一財經消息，張力軍等人利用所掌握的權利，通過干預政策制定、搭建利益鏈、進行權錢交易，合夥牟取暴利，並對相關市場競爭者進行打壓。



▲三十日，中紀委發布消息稱環境保護部原副部長張力軍（圖）受查 中新社

斬斷「黑色環保」

北京觀察

中紀委30日公布，環境保護部原副部長張力軍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組織調查。這是環保系統歷史上因腐敗而被查處的最高級別官員。自十八大以來，環保領域落馬的官員不在少數。廳局級的有山西省環保廳廳長劉向東、河北省環保廳副廳長李葆、福建省環保廳副廳長王國長等。且集體窩案頻發，譬如廈門市環保局原局長謝海生、副局長陳宗團等5人腐敗窩案；浙江省海鹽縣環保局局長朱曉芳等6人窩案；山西省介休市環保局3位副局長全部落馬；浙江省慈溪市連續3任局長「前腐後繼」；安徽省僅2013年就查處了繁昌縣、和縣、含山縣、懷寧縣、肥東縣、六安市金安區、亳州市譙城區的一大批環保局長，都是「一把手」。人數之多，範圍之廣，堪稱觸目驚心。

環保局的職責是為老百姓守護碧水藍天，清除霧霾，趕走污染，促進國民經濟綠色低碳發展。而這些環保系統的腐敗蛀蟲，不僅未能盡到職責，且自身給政治環境造成了嚴重污染，帶來了「霧霾」。

綜合來看，其斂財手段主要有二。一是利用手中的環評審批權進行尋租。這幾年，國家加大了對項目建設的環保把關力度，未通過環境評估一律不得開工。政府賦予環保部門這一權力，本意是讓其為人民利益把關。但卻被不法官員當做吃拿卡要的工具。山西省介休市環保局3名副局長的腐敗就出在環評審批上。項目單位即使達標合格，但不送錢「拜碼頭」，就不辦不批；相反，不具備資質的項目只要奉上錢財，則一路綠燈。同樣，福建省環保廳副廳長王國長落馬，也是因為與不法企業主稱兄道弟，利用手中權力和職務影響，為一些從事環評業務的「朋友」承接業務，大搞權錢交易。

二是利用環境監察權牟取私利。環評審批屬於事前監管，環境監察則屬於事中監管。即負責查處企業項目在日常生產中環境污染的行爲，開展執法監督，包括勒令停工停產。浙江省海鹽縣環保局窩案中，就有環境監察大隊副隊長陳亞偉等多人。他們竟創新性地利用權力「入股」，為一批污染企業充當保護傘，從中賺得「分紅」，實際是一種「保護費」。這種官商勾結的行爲，毒化了官場風氣、營商環境，更嚴重危害了自然生態和民眾健康。還有環保官員搞「養魚執法」，對應該關停的污染企業故意放過一馬，過段時間就罰一次款，做到細水長流，早澇保收。

習近平主席對生態環保高度重視，多次提出要讓公眾「看得見山，望得見水，記得住鄉愁」。這是人民對幸福生活的嚮往，也是中國經濟發展轉型的必然要求。要建設好生態文明，就必須首先堅決查辦與污染企業貓鼠一窩的腐敗官員。同時也應當反思，環保腐敗頻發暴露出對環保工作監督機制的漏洞。既要讓環保部門敢於執法，也要制約其濫於執法，使其真正成為公共利益的保護傘。

馬浩亮

西藏「首虎」樂大克被撤職



▲西藏「首虎」樂大克30日被撤銷人大副主任職務 網絡圖片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拉薩報道：西藏自治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30日發布公告，罷免樂大克的西藏自治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終止代表資格，撤銷其西藏自治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職務。樂大克係西藏落馬的首位副省級官員，今年6月26日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接受組織調查。

樂大克，男，漢族，1960年生，江西東鄉人，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西藏自治區國家安全廳黨委書記、廳長，2013年1月任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委副主任。